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补贴 文件执行问题的意见

各区残联：

现就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工作武残联〔2011〕68号文件执行中，关于补贴对象及资金来源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补贴对象范围调整为：具有武汉市户籍，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。

2、资金来源：根据《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〈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〉与残疾人事业资金财务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17〕755号）要求，资金来源更改为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落实。

请参照执行。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市残联维权处
2021年10月25日
维权处
